河南省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文件

市一高发〔2024〕27号

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中韩/中澳/中澳高中教育项目教育教学检查监督制度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，坚持**植根中国、融通中外，以我为主、为我所用**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中韩/中澳高中教育项目全过程教学质量管控，规范中方、外方课程教学，加强外籍教师课堂监管、境外教学资源意识形态审核，保障国家普通高中课程主体地位，结合我校国际部学实际，特制定本教育教学检查监督制度。本制度接受项目联合管理委员会监督，所有中韩/中澳项目任课教师（含外方派遣外籍教师）均须遵照执行。

一、总体工作原则

1. 坚持国家课程优先，开齐开足国家普通高中必修课程；外方引进课程仅作为拓展选修课程，不得挤占、替代国家课

程教学任务。

2.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对外方课程、外教授课内容、境外教材课件实行全流程审核监管，严禁出现危害国家主权、国家安全、开展宗教教学等违规内容。

3.实行学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分阶段教学检查，做到常规课堂、教案、课件、作业、考核评价、外教教学全覆盖；中方拥有课程考核、学分认定最终决定权。

4.教学检查结果纳入中方教师、外籍教师年度考核评价；检查记录、听课记录、审核台账完整归档，作为项目年度自评、主管部门评估备查材料。

二、常规课堂教学检查制度

教务处、国际部办公室、年级组共同开展课堂教学巡查，覆盖早读、正课、晚自习，中方助教随堂参与外方外教课程，做好课堂监督记录。

（一）课堂教学基本要求

1.全体任课教师（含外籍教师）按时到岗，严格执行课程表，不得擅自调课、缺课、停课；调课履行校内审批手续。

2.课堂教学目标明确，重难点清晰，教学环节完整，合理开展课堂互动；外教授课应当配合中方助教做好课堂管理。

3.规范板书、课件使用；外方教师使用的课件、教学资源必须经过我校事前审核，未经审核资源不得带入课堂。

4.按要求布置课后作业，落实课堂育人要求；外教课堂严禁传播宗教、歪曲历史、发表违背我国法律法规的言论。

5.早读、晚自习组织有序，保障学生学习状态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与考核运用

1.教务处、国际部开展日常巡查；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开展集中专项课堂检查；对外教课程增加随机听课频次，填写听课记录表。

2.对教师缺岗、课堂秩序混乱、使用未经审核境外教学资源、出现意识形态风险苗头的，立即叫停，开展约谈整改；外籍教师出现严重违规，按学校管理规定及中外双方合作协议处置。

3.课堂检查、听课评价结果，作为中方教师年度考评、评优晋级依据；同时作为外籍教师续聘、解聘的重要考核依据。

4.所有听课记录、课堂检查台账分类归档，可供联合管理委员会、教育主管部门调阅。

三、教案、课件与教学资源检查审核制度

所有课程（含外方引进课程）均须完整备课。外方外教除教案外，提交全部 PPT、课件、阅读材料，履行课前内容审核流程。

（一）教案、课件基本要求

1.按课时编制教案，提前完成备课；教案明确教学目标、重难点、教学环节、时间分配、教学方法、板书设计、作业布置、教后反思。

2.同年级、同学科统一教学进度、单元检测安排，单元结束要有复习小结、单元测试与讲评，严禁直接使用旧教案、抄袭教案。五年教龄及以下教师撰写详案。

3.外方外教提交全部课件、教辅材料、阅读文本，提交国际部开展意识形态与内容审核，审核通过方可用于课堂。思政、语文、历史、地理学科不得使用境外原版教材。

4.教案、课件要符合我国教育方针，不得含有宗教、错误历史观点、不符合公序良俗的内容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与考核运用

1.教务处联合国际部、学科教研组，每月开展教案课件检查。每学期开展期初、期中、期末三次集中专项检查。外方外教教案、课件为必查项。

2.对照要求逐项核查，按照 A 优秀、B 良好、C 不合格三档评定。存在境外教学资源未经审核直接使用的直接定为 C 档，限期整改。

3.检查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。优秀教案组织校内展示学习，不合格教案限期重新修订、复核。

4.教案、课件、境外资源审核台账统一归档保存。

四、作业布置、批改检查制度

（一）作业布置与批阅基本要求

1.作业布置要有针对性、实效性，题量适度，兼顾巩固知识、能力拓展。同时对学生作业提出严格要求（从格式规范、书写工整、独立完成、上交时间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）。

2.作业批改及时规范，注明批改日期；作文、主观类作业应有评语或者等级评价，重视典型错题记录与讲评。

3.教育学生独立完成作业，对抄袭作业行为开展思想教育并反馈给班主任，对有创新思考的作业予以鼓励。

4.外方开设拓展课程同样需要规范布置、批改作业，作业内容同样纳入教学内容审核范围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与考核运用

1.教务处、国际部、年级组每月开展作业专项检查，学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开展集中检查，覆盖中方课程及外方拓展课程。

2.逐项核查，按照A优秀、B良好、C不合格三档评定，检查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评。

3.作业样本、检查记录整理归档备查。

五、课程考核与学业评价监督（新增）

1.中韩/中澳项目全部课程，包括外方开设拓展课程，课程考核方案、试卷、评分标准，必须报送我校教务处、国际部审核备案，课程学分认定最终决定权归属中方学校。

2.外方课程的平时成绩、阶段性测试、期末考核，外教完成初步评定后，须经中方项目管理部门复核确认后方可生效。

3.严格落实河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制度，外方课程成绩、境外考试成绩不得替代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结果，不得作为国内高中毕业依据。

4.每学期联合管理委员会可以调阅项目课程考核资料，开展教学质量研判。

六、中外联合教研、质量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

1.建立中外教师联合备课、听课评课制度；中方教研组定期与外方外教开展教研交流，解决课程衔接、学情适配等

问题。

2. 每学期组织项目学生评教、教师座谈会，收集对中方课程、外方拓展课程的反馈意见，形成反馈清单，督促教师整改优化。

3. 每学期期末形成本项目教学质量检查总结报告，报送联合管理委员会审议，作为项目年度办学自评的重要组成，形成 “检查-反馈-整改-复查” 闭环质量改进机制。

七、档案管理

本制度执行产生的课堂巡查记录、听课记录、教案课件审核台账、境外教学资源审核材料、作业检查记录、试卷考核材料、教研记录、质量分析报告统一归档，保存期限按照学校档案管理及中外合作办学评估相关要求执行，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

2024 年 10 月 26 日

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办公室　　2024 年 10 月 26 日